



## 我校马长山教授、程金华教授当选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

发布部门：宣传部 发布时间：2014-07-12

7月3日，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成立暨“法治与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成功举行。本次会议是由上海市法学会、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共同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实证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协办，吸引了来自哈佛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中外知名学府的法社会学学者，更有来自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律师界的资深实务专家等，共100多人参加。

经过成立会议推选，一致同意由季卫东教授等86人组成法社会学研究会理事会，其中季卫东担任会长。我校马长山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公民社会与法治发展比较研究中心主任）、程金华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院长、法律实证研究中心主任）当选副会长，郑志华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讲师）当选副秘书长，另有李桂林教授等九人当选理事。我校校长何勤华教授、原副校长王立民教授、法律学院院长刘宪权教授和民法学家傅鼎生教授被推举为学会顾问。

上海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林国平，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胡近，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刘华，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盛雷鸣，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会会长张海棠，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当选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教授等分别在成立大会上致辞。在随后举行“法治与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上，我校程金华教授、陆宇峰助理研究员发表了学术演讲，马长山教授和冷静教授参与讨论。

据悉，作为一门具有独特研究纲领和研究方法的学科，法社会学把关注点从“书本上的法”投射到“社会运行中的法”，即“行动中的法”，从而为传统法学的规范性研究补充了重要的视角，满足了公共政策需求的维度。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的成立填补了上海市法学研究学科的一个空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法治建设有着重要意义，将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做出新的重要贡献。（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